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次的议案》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订，新增加“电子产品的生产、软硬件开发和销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原定于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交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但鉴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办理公司经营范围修订时要求公司提供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的资料，故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推进相关业务的进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来由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变更为提交2017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次的议案》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上市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登记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已由原章程（2016年12月）中的575,492,275股变为截至2017年3月14日的628,834,70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章程中的人民币575,492,275元变为人民币 628,834,703元，故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原定于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交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但鉴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业务时要求公司提供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的资料，故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推进相关业务的进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来由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变更为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7-04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